

各位 100、101 級同學好：

針對各位畢業前須如何修習通識課程才符合畢業資格做以下說明。

1. 100 級、101 級學生畢業前共須取得 18 學分多元通識課程，且四大領域至少各需取得 2 學分。
2. 如重複修習 2 次課名相同的通識課程且皆取得學分(共取得 4 學分)，則僅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3. 若需重修國文課者，國文(一)請修習「人文涵養：閱讀與寫作類(一)」；國文(二)請修習「人文涵養：閱讀與寫作類(二)」。
4. 附件為四領域與六向度之課程名稱對照表，供各位同學參考。(以網頁公告之最新版本為主)
5. 如為休、復學之學生則遵照原年級之通識修業規定完成通識修課；降轉生(轉系或轉學)則遵照轉入年級(級數)之通識修業規定完成通識修課。

通識教育中心 敬上 102.12.3